



令集解

十六

内一〇四八九號

73  
2509  
17





令集解卷第十六

選叙一始條以下考滿應叙之人條以上

選叙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釋云選者叙擬也言量才授職也叙者考叙也言計考叙位也周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穴云選者量才授職之名律云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私家之讚博士以未知問先考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才何答先選官而後有考課事故上有選下有考又有位任用官故選叙相連生文也

內一〇四二九號

令第十二 凡參拾玖條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番上本司

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謂計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從一高官

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釋云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起去年八月一日盡

今年七月卅日為一年考期所以知者祿令云自八月至正月上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自二月至七月亦計日給秋冬祿者是則一年給祿法也故考期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考選雖別條為限日同不相離一時作耳跡云卅日以前校定謂隨六年內考科而校定合叙之狀每年考課放此令校定朱云問本司者見任察司歟若管歟答本司者察司者生云選文者省更作總目帳可中官但長上番上可作別答卷者未知詳或云任兩官以上各依官考謂各司考文送省省定考第了從一高官而作選文可申者先託云問八月考定月也九月如何答造考文并寫程月耳更案云九月者管省考察司月也先云於送管省无明日限但量十月一日考文可申太政官耳者雖謂穴云本司謂當司長官其次官以下不在此例一放考課令无條義也私家番上次官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管諸司及太宰部內等并九月卅日以前送管司及府官耳於女官而繼殿寮稱本司耳私案在京諸司考文每司造考文為

當司解省寮司各同十月一日申送太政官考課令及公式令計會處見義但不押署耳問校定何答六年內考相折結階申是其五位以上考官所定故本司只注可成選之狀申官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直奏為勅授故不結階耳又任兩官以上者本司雖考訖未得未得結階相折為於省更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未知選文亦各造哉答其條云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一造選文餘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穴云式官不合也中務及兵部亦同問式部選文十月一日進官更下省哉又官選文有下式部哉答依法送官但諸司選文同共更下省耳官選文亦下省令勘為造考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一如考文選官也朱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謂本司申太政官官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知先申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式部答本司申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式部太政官行事日

限依公式令受事條二日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旨舉月一日耳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稱一日者問文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也又女考事悉如男但中務預掌耳或云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者公式令云一日受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太政官即日式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耳言物之體猶舉滿數耳不可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朱有異義誰歟

此亦何日皆於限內處分了穴云處分了謂假令太政官二月卅日前定而奏聞並造位記了耳其應叙人穴云問不可叙人何處分與校定同義也申送為注任日知故也跡云問應叙者未知不可叙者何答私案雖不合叙而別注六考之科合申送為除前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人不本司量程申送集可申送又本結階相折无妨註省謂量程者量十二月一日應會集之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訴選中之抑屈集於

式部兵部釋云量程謂量十二月一日可到之程也一云可會十一月一日量耳大寶元年十二月七日處分陸奧越後國者其首長一二人集但筑志不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日量耳集省謂不必盡集量事留之朱云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敷若先申送官為當直申送省答不明宜習耳但省者兵部亦同者其五位以上勅授然无可結階相折不可集也別記條唱示之處可勘會後案依別記條五位以上亦集耳六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不當成選之年者外國初位以上并不令集為有朝集使故申送者更列交各而申上耳問申上由何答為唱示叙第申送耳或說為銓擬者古令依應選青狀試練之耳又不依為賜位記之記也問付專使申送敷答依文更注見參不參之人各帳申送耳但差專使為當附使人未審宜耳問邊要之官有別哉答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太宰部內官處分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日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及外散

位於國引唱具錄中省不在起限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唱不到事右得式部省解稱養老二年十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預考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校以前聽入前聽考例者依一日怠除一年勞准其勞怠事須優恕若徒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徒降等以前被右大臣宜解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

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勅授奏授判授謂官人

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二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釋云宮人叙法亦放此法耳古記云問宮人若為叙法答放男法耳跡云勅授謂叙階之多少勅合定又勅六等以上亦為勅授朱云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私案官奏授耳歟何者依奏授式耳何問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者未知授者案可在太政官不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不成選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奏直給不答穴云勅十二等以上并奏授六等以上勅授也外七位以上判授謂无先奏徑官判授耳女位記放也男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

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

謂勅旨補任也穴云女官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不見文但今行事勅任軍毅亦為奏任也釋云餘官奏任神祇伯以下官吏省錄亦是奏任古記云問餘官奏任未知弁官吏內外記五衛府志諸司長上太宰典大少毅等類若為答除載文外皆入餘官但內舍人一色依軍防令式部選充耳然今行事此亦奏任耳才伎長上亦同問郡大領以下式部銓擬若為其意答擢盡才能青狀

試練職掌省故銓擬申官耳跡云謂官任定奏聞耳  
皆為奏任宥云文學奏任內舍人軍教亦同兵衛如  
先私託式部選充然今行事此亦奏任一云判任合  
稱私案依軍防令以判任為長大舍人東官舍人式  
部充故兵衛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  
亦兵部充也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也宥云自餘寫文手等  
得考人皆式部判補朱云問勅任判任之人任官簿  
何司可有若問勅任奏任判補其行事何答私  
職員令式部卿注云補任家令義解云謂先銓擬申  
官然後乃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  
補任也朱云舍人謂大舍人并東官舍人等未知兵衛或  
補云入史生所者私不同何宥云國博士國司簡取  
中上式部判補耳私下條云凡國博士醫師者并於  
部內取用義解云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中太  
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履行善  
惡謂之迹也釋云皆審狀迹以  
考狀可為審案考課令云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皆須實錄故迹子迹反跡也韓詩迹理也跡云狀謂  
德行之狀迹謂所履行之大迹言此依考狀知迹耳  
又說所載考狀曰狀合見所履行曰迹言察考狀又  
合見所履行知朱云應選者皆審狀迹者未知一位  
以下皆同不答宥云為任官選人條也狀迹謂考狀  
具注行能功過以此考文知其狀迹耳非更見其人  
身也又一選內狀迹是也非古昔狀迹兼云也狀迹  
如景迹也私案廢人被舉亦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謂  
審舉狀耳律條有文古記云銓擬之日先盡德行此  
為奏任立文凡銓衡人物必據考簿即式部條其德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聞其判  
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釋云銓擬之日先  
盡德行廣雅稱謂之銓衡類所以稱物也說文擬度  
也鄭玄注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也在心為德施之  
為行周禮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也大寶元年七月廿

八日太政官處分夫選任者奏任以上者注可用人  
 各申送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古記  
 云問銓擬之日未知誰司銓擬也答太政官并式部  
 兵部也問德行答論語曰有德行者顏淵閔子騫也  
 朱云問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者未知勅任奏任皆同  
 先銓擬不吝然也德行以上以考狀所知四善之外  
 又有德行耳驗不至稱善之人於德行同取才用高  
 他有優也假方正清修等是也  
 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釋云勞効音古教反古記云  
 問勞効答文例經年數多也  
 勞功也効驗也朱云問德行才  
 用勞効并同何若取年老乎答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  
 不相當者以一高者為正  
 也釋云官位相當為正也不論先後高下者諸說以  
 高官為正者非何者至署記為難辨之故者未明問  
 此係主典以上并同不若史生等何跡云穴云或說  
 以相當為正或說以高為正長私案從一高官上

考者以是案以高官為正无以得理私案以相當為  
 正見官位同者依古私記以尊為正長尊卑等者以  
 官位令已以尊上件尚同讀但餘皆為兼

凡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武官  
 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不關此條  
 朱云問為行為守之文主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  
 司等何私案史生无官位相當文故不可云行守但  
 郡司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謂若  
 何

位人任長上官者亦須注守穴云  
 无位以才任長上官者亦書守也  
 凡同司主典以上朱云問刑部與判事主典以上者  
 稱同司不答不避問主典以上者  
 未知內舍人并才伎長上等何或云左右并以上可  
 相避為職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劣刑部與判  
 事可避為連判故或私記云中務內女院不相避炷  
 職員令中務條義解云凡此省錄以上為同司內

記監物主鈐典鑑各為一司即三等以上不得用三

等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釋

伊勢國渡相郡竹郡安房國安房郡出雲國意宇郡

筑前國宗刑郡常陸國鹿嶋郡下總國香取郡紀伊

國名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跡云四

等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記云三等以上親

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祖孫伯叔兄弟為二等曾祖

從父兄弟兄弟子曾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

限避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釋云在官

下申省耳古記云問郡司及國史生并番上等色若

為答官判任以上皆合言上也省判補以下申省耳

跡云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奏任以上中

太政官奏聞判任色官判署又補任色中送省耳朱

云問在官身死及解免者皆即言上者未知此文內

外諸司皆約文歟答然者此條可見唐合問謂在官

雜任死及解免亦申官哉答申有補任之者耳外分

番牧長等之名帳在省宜申死闕之狀私案但解替

之狀者非也為及解免者謂此云解免猶云解去穴

國司補任故也及解免者謂此云解免猶云解去穴

總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府報乃合

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為二事隨

事成義不必一例也釋云解免者服解亦同古記云

跡云穴云考解自附考帳中上又不得釐事待府報

解又造簿行公式令述了免謂官當以上其徒以

上送刑部但其罪當官當不當之狀當司預知不官

當者不言上也又理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故也問

犯罪官當者不言上也又理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

故也問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者即號闕哉

命集解 卷之六 七



外長官有犯所部屬官等不得輒推犯罪當死者散  
留其身待上報下者故犯罪非死罪者尚理事一云  
不治其狀述獄令及律了即推可官當闕狀不言上  
但只依律申犯狀耳或云生云不然也斷罪了言上  
何者報无任授除注簿案者放此文故者又在長  
官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詳也  
皆則言上釋云皆則言上謂附便若其國司大上國  
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聞釋云並闕不限死亡免也  
上一人先闕言上已訖後守一人闕者馳驛耳古記  
云朱云并闕者死闕也但在外長官犯死罪者不合  
預釐務也此時次官死亡者與介以上并闕不殊故  
可馳驛也但於在外長官犯流罪以下者次官以下  
不得推問者猶可預釐也但申上可聽裁耳職制律  
見文也此時介雖死亡為有長官行政不可馳驛罪  
并不預釐務馳驛哉不貞云可求者穴云問馳驛者  
本為早替任也假大國介以上并可官當雖馳驛官

未奏斷罪前不替任然无馳驛之用何答為未斷罪  
訖未得闕故不替任但无先馳驛之用於事少不便  
耳若犯流罪以上之除免官當者長官釐事故不馳  
驛但今之免狀及律依犯狀言上者有耳或云問守  
就朝集在京之間介闕者各為并闕馳馳及下國守闕  
驛哉然此文為合理事故也馳  
者跡云下國守闕者目掌鈐印耳穴云問下國守或  
致仕或待解未知馳驛哉答待患等解者申後不  
得釐事者然放免而不釐事馳驛耳讚云侍致仕者  
且侍且申不馳驛致仕人者申後未替仕前依舊理  
事不合為闕闕謂上之死及解免是也馳驛謂假於  
下國日一人行耳但於鈐印判官以下不掌之說直  
白文而馳申此說劣依文習文鈐印并諸政等一同  
判官也守朝集年日在釐事同判官凡諸馳驛事皆  
如常但史生文不明殊勘耳又除此使之外主典不  
馳驛而直言上耳或云下國守就政在京日在國身  
死者史生等白文可言上耳无鈐故不可馳驛者問  
下國守在京日身死者馳驛哉答跡云馳驛无妨然

別史生等得用驛鈴哉答白文  
 言上耳鈴印納官庫耳者雖詳  
 云問馳驛遠近若為  
 若大宰印 跡云問大宰印關印  
 答畿外皆可馳驛 言上未知後次大貳  
 闕者馳驛否答有少貳故不合馳驛也  
 亦闕者次官以上并闕故令馳驛也  
 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  
 古記云問多  
 及陸奧出羽等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上耳  
 朱云注云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者不  
 可名下國故更立文數何貞云不然中國等可入  
 耳者三關國者他國者雖有城國不入此例也  
 其  
 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  
 謂判事以上  
 攝連署之法須准比司為判也養老六年八月廿九  
 日格云自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但  
 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驛之例權攝連  
 署之法依公式令可為判為判事與二鳴此皆比司

故任訖馳驛發遣 朱云未知此文馳驛只為申太政  
 官之色歟答古記云問還守若為

訓答反而馳驛遣耳先將反時為訓此  
 不通也或云春秋還節也未得正文也

凡初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又此條長上官遷代一位以下  
 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亦同問右大臣以上為不考

計上日哉何先疑乃同然何  
 長上官遷代 謂自卑  
 官此據六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

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之也釋云遷代皆  
 以六考為限依官位令位與官相當任之今六考滿

更有叙法故官亦遷耳跡云初位以上遷代以六考  
 為限謂以六考成選而遷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

六考中中進一階以下只據六位以下也朱云遷代  
 者未知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人六考

之後遷代之狀不明者或云問於不考人可遷代哉

答不遷代何者依位遷官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  
代或云文稱遷代者非已上非正說疑耳在賦下  
穴云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假五位以上滿六考式不  
勅授尚遷代以六考為限也但勅任之色皆以六考  
限故六考中中進一階以下為六位以下生文也古  
記云皆六考為限位以分番一考長上五成選此待  
六年不答任官者必以  
六年所遷代也不似皆以六考為限六考中中進  
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考上下並一考上中各又  
進一階叙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中一  
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考上上者合進  
十三階一階者是中中初基之階也釋云案六考中  
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中各叙三階六考上下叙  
四階六考上中叙七階一考止其五位以上者不可  
結階准注考第奏耳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條六等以  
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此即五位以  
上結階之法既異此條理亦可別也古記云穴云此

十三階兩說但十二階說者為不當也廿四階論者  
時人所論亦為不當也朱云秘案一考上上進二階  
叙者不稱各又之字則知不進廿四階此以為證何  
答或云問六考上上可叙十二階而何叙十三階哉  
答文稱各又之故如耳或云六考上上進一考上上  
廿四階者非也已上非正說疑耳誰謂一考上上  
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中  
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上之類  
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  
依判授式也跡云進加四階謂假無位長上進加四  
階猶為初位故入判授之法朱云然者別叙之  
何叙數但為顯其功能異於凡別奏叙耳非云奏授之  
法也穴云假勅授外授五位以上奏聞者即造位記  
之法為勅授之情也問進加四階奏聞者為別叙數  
答不然也只為奏聞生文引下文及計考應至五位  
不在限句承上二事更分別心耳  
以上謂其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六位所得  
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

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  
云應至五位以上謂六位成選令五位者只定六年  
內考上下等之科而不限階數以奏聞耳又本位  
五位以上入亦放此耳云應至五位以上奏聞謂  
假正六位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者本司結階相折  
而奏聞即授位記不五位上條奏也若自先五位者  
上條解詔若正六位上人滿六考可至五位本司不  
結階相折直奏也結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下合已滿  
六位記故不結階奏耳或云穴云計考應至五位以  
上奏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下人加二階者可至五  
位之類此何者文計考者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人  
加一階可至五位者非何者不被云計之故者此說  
兩先不同也詁朱云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  
叙者未知別叙志何若勅授歟若不授五位者奏之  
後太政官如常奏授若別乎又此奏聞別叙生云於  
色雖同位為別卷可作考文不答奏聞別叙生云於  
叙者有兩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  
試者未明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

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通計後任  
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解官摠有七色致仕  
考滿廢官省員宛侍遭喪患解是也釋云其以理解  
者下條云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勞者即知  
不除前勞若不在進限謂此條為不進生文下條為通計  
理解者不在進限謂此條為不進生文下條為通計  
前勞生文也朱云其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中下  
以下者不在進限者未知此於一等中考日歟為常  
於六考之事歟又考滿六考之後解及考在中下以  
者雖居服猶叙位乎不或云詁  
**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不在  
進限即其六考皆悉除棄不在通計  
之限也釋云先云下條云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  
計前勞者則知自非以理解官之外除前勞者未知  
在進限者于細生文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交者何  
不讀大云除前勞私案此說為非也下別計記條在  
釋假解官後任日通計前勞凡不考未解當除乎朱

命集解 卷之七 七

云問假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之故但上以下  
考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叙除前勞或私案  
可然又下條令釋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  
見而何答然者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  
者各聽依法加階 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  
四中考其外猶有上下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  
類也釋云謂依下條准折得五考中中一考上中者  
依此條進二階叙故云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縱  
无上考而六考中中者亦依此條叙跡云唯此條折  
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二中上折二中  
下今仍有上考者二上下此准折外有上考又以三  
中上折三中下此准折而中中在此依下條心合叙  
又以三上下折三中下仍有三中上此准折而有上  
考亦依下條心合叙朱云私案此則准折有各色可  
云也抑上下考者雖有中下考不相折可直進哉不  
何私案必相折有中中以上考時可進也直不可進  
何者下條云每一下上以一一上下除故者未知何答

然也穴云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謂不被  
相折而自本別有上考是故云爾也若相折而有中  
中六考者亦依此條進一階并此條義也但相折下  
條義耳或云相折考下條義者亦无損私案相折之  
內考皆下條義也私案四考 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為  
中上二考下上相為六中 亦同此亦一端耳朱云即  
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 釋云以理解更復任本任  
考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并聽通計前勞者未  
知此亦於一年內所稱歟為當於六年內所稱歟又  
內官者國郡司并同不答私案於六 其六考外有餘  
年考中所云又國郡司可无別何 其六考外有餘  
考者通充後任考 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假如分番  
分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  
上或考當下第狀不盡善惡待後年摠定類釋云餘  
考所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或經一  
考使蕃四周之類皆是餘考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格云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  
中進一階叙每二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  
一階叙一考上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  
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者准考累加各  
依本法考雖多七考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在進  
限其餘考者不得將宛後任考數後任復任復有餘  
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亦聽加階新令說曰太政  
官處分依令宛後任考古記云問爵考若為答考滿  
之年有障事故不得授位也假令天平九年格云石  
見等國依疫病不進考文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  
日失落之類朱云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宛後任考  
者未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歟若番上餘考何又餘考  
者考謂令云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量校難明附使  
勘覆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狀應雪  
者亦如之者此等歟又合釋說餘考色何合不答并  
可去餘考又此條先為長上未知番上餘考何亦通  
宛後任考  
耳歟何

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之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

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一中上除一

考也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謂以一

二中下者得三中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

上三中下為三中考中即結若二級也釋云每二中下

得以下上除之即成三考中中也及一下上得以

一上下除之即成二考中中也若三上下三三中下者

階二級何者以一上下折二中下又以一上下折一

下合叙二階或說云以一上下折二中下又除一上

二中下者折而據可有益之色耳朱云折可有益之  
色者假令一考上下三考中上二考中下如之類歟

答穴 下上謂非私罪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  
謂不用准折之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  
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  
即皆除弃既无中中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釋云貪  
濁有狀為下下之類若會赦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之色猶從下考耳何者考課令云降考奪祿依法  
故跡云問五考上中以上今經一考之年盜二端以  
下獄成會赦是非除免故不合解官未知是人何處  
分各私罪下中公罪下下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勞  
朱云下考謂不至解官問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以景  
迹論降考奪祿依法非除免者不解官未知以景  
迹論至公罪下下私罪下中成選日何處分各為不  
解官故依例成選也文稱不至解官者階至解官更  
不合考故生文今所論此不解官人故仍從仍從上  
第又云明只稱不至解官不云本犯不至解官故也  
讀云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 謂中下下上及公罪下中  
除

官者下文公罪下中私罪下上謂之不至解官也公  
罪下下私罪下中此則解官考也見考課令私云考  
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  
中公罪下下者並解見任 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  
上下仍從下考 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下即從下  
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  
條內外長上同以二百卅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百卅日為考所以下條以分番三日充長上二日但  
帳內資人以二百日為考此若與長上通計亦同分  
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日各通計一百卅  
一日若資人一百卅九日分番一日各通計一百卅  
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一百卅日无分番日者不  
合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  
何資的答假令以長上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  
中一分番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  
一長上中中一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下上者得分番  
中二長上中中一以長上上下折分番下二者得長

上中中一分番中二之類也釋云公罪又下叙郡司  
軍團條釋云穴云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上下考  
者尚從下考或五考上下一考公罪下中成選之日  
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會恩赦者尚從下第也為前  
已從下上說更追不合赦故也私案隨上論決定耳  
下文亦如之問三考中上三考下上此人若會不被  
相折而徑以三考中上進一階哉答私案亦從下第  
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刑其先已定等第說不追赦免  
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  
未知而有上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上第哉答然也  
凡此文則相對上文之文歟答然也問更有一中下  
以即為一考中上考得相折不答多得問增勞年限  
答一選之內以六年為限若六年之  
內不得中中以上者不計前勞也

凡散位若見官无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穴云

不相當謂擬任闕所而其才不相當也其有才用者  
雖官位不相當依行守任用耳問依才任用若主典

六位而見任今判官闕所任八位有才用人哉 六位

答不合也以六考選代事為如此不交錯也 六位

以下分番上下 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

職掌无闕之最也釋云无闕之最與官人同跡云五

位以上長上合得九等第然計臨時所行之事與最

又合與恪勤之善女孺等得長上考放此宋云六位

以下分番上下者未知何事可上下又以幾日可為

一番答猶任雜公事耳司內外不論隨差遣任事若

无事者直散位寮得日耳五位以上行事亦同但長

上人耳或云以十五日可為一番何者宮衛令於衛

府云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故凡衛府文官分

番不可別 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用其分番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 謂凡考選之限都

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假令內

分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  
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上經一考入內  
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  
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  
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  
云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  
經五考出分番者同六考之例經四考以下者以七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一長  
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分  
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上中各一長  
上中上五叙二階分番中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  
階分番中四長上中上三叙二階釋云私案外散位  
經二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之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七考為限凡外分番二考當內長上一考此說有難  
可請博士慶雲三年格云散位分番上下以六考為  
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五考為限若

經一考者聽同四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使蕃滿三  
周者亦如之中上兵部結三階式部結二階今檢文  
聽同四考如四考中上哉宜兵部結階為劣也者分  
番上者當長上中上分番中當長上中中今以分  
縱分番中考一長上中中三考者可无叙乎然則以  
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允愜也散位經二考入內  
番上同以八考為限其長上叙法分番上考一長上  
中上考五叙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五分番上一長上  
中下一中中四分番下一長上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  
階分番經二考上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六長上中上  
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一長上中上五叙格結階分  
番經一考八長上叙法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三階分  
番中一長上中上三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中三  
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叙法分番上四長  
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一上一長上中上三分番  
中三長上中上二分番中一上一長上中上一分番  
中三上一長上中上一并叙二階古記云注以七考  
為限考為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同四考之例雖考

不謂六而亦如之又下叙郡司軍團條釋云武部省  
例內外長上並分番為考事內長上四考分番六考  
經一考入長上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  
為限叙法分番一考上長上三考中上進二階分番  
二上長上三中上進三階分番三上長上二中上叙  
三階案長上經三考由分番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  
以下出者亦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八考散位十考經  
二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  
限案外長上經六考由外散位者亦同八考例經五  
考以下出者亦以九考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者  
經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案  
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亦同六考例經四考  
以下出者亦以七考為限外長上入內長上者經一  
考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  
亦以五考為限外散位入內長上者五考為限經三  
考以上者以六考為限案內長上經三考出外散位  
者亦以五考為限經二考以下出者亦以六考為限

外散位入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上  
者以七考為限案內分番經四考出外散位者亦同  
六考例經三考以下者亦以七考為限也其帳內職  
分資人以六考為限即准內分番內位資人以八考  
為限即准外長上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即准外散  
位出入亦同耳同條占跡云問答云外長上經一考  
人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  
又外散位經一二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司以  
九考為限散位同八考例於義為難朱云此說貞不  
決也可案此令意者私案下條文所說歟何朱云其  
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者未知  
經分番七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叙長上一考  
為叙位而今一考為餘考之理何然則分番經八考  
了未叙位之間入長上者猶更待長上一考叙位今  
二考為叙考凡此文稱二考以上者至幾考答二考  
以上者七考以下耳位八考了者即須叙可不更加  
長上考故也穴云問七考人六考中中一考下等者

何為答在中下以下故不在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  
外長上者令文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  
為限問令釋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  
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為理又云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  
為限者未知後云令意哉答以令意案者為合也但  
以九考合也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上入者  
尋理不為限凡外散位十二考人例同八考例哉明  
知亦以九考為限也問資人任內雜色者何若經一  
答雖內外異同以八考為限然入出無異也若經一  
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八考中進一階叙  
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  
滿八而使蕃滿四周者亦如之釋云四周周匝假起  
自正月匝至正月之  
類古記云問使蕃滿四周者答以四考成選聽耳問  
經三周以下若為答以一周當二考耳問長上官者

若為答一種无增減舉輕明重義一云長上者猶以  
六年為限常之長上故問新羅人蕃以不答可入也  
跡云番上人使於蕃滿四周亦如之謂是蕃使之雜  
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者以上考為限耳長上人  
使蕃者仍合滿六周也穴云使蕃謂水手等雜任皆  
是私案四周謂一端生文故令釋云之類至起自元  
年八月迨至五年七月是問云四周也問化內使而  
滿一周者何答文舉蕃然則化內不同此例私案里  
長等號於分番而實其長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  
上即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穴云問別勅長上  
何色答侏儒倡優  
等是見祿令之釋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琴  
師等也其上部長上考法所載令條非據此條所云  
也私案伎謂少才假如琴笛上巧也宋云其以別勅  
及伎術者未知伎術者不預別勅別云事歟凡伎術  
之訓何答別勅者假倡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者  
伎術皆預別勅者未知凡歌舞笛師等依職員令可

有又依官位令有相當從八位上文未知然者依此文可為勅任哉何然私案文伎術可為不預別勅何但於琴无職員及相當 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謂高行者人所

楷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

曰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釋云孝悌忠信之類是謂高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忠者臣下之高行也

書數射御之類是謂異才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務也治體治國之體要也古記云高行謂忠行孝

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忠者臣下之高行也異才謂文武等術醫方之類特秀於人倫也一云伯

厚連挑飛之文授五位允恭合和飛丹藥授五位之類問德行與高行其別若為答德行大兼之名高行

細別之名也格後勅行府曾部即是孝行也或尤達治體謂能知時律理整所部也一云如鹽屋判事智

判事等之類也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務也

云異才謂書數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上廣

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品者有高行異才并達治

體何可知又高行異才或達治體此三事不相須不

若穴云問令釋稱書數未知明經明法秀才進士等

何答書者造字體事也見經家其明法等可求也忠

謂之高行孝子婦高行忠臣下高行是孝悌仁義禮

智信皆云高行也信清白亦可云高行也但異行殊

合勸求讚云異才少試知其能乃叙也但不出

身試耳若欲心承試者依下出身條義耳問四善及

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過是何行耶答依善最定考

第說但譽其行擇給耳或四善一最人有異才等是

問書數異於人何答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

廢人之中書竿與貢人一同是若雖書數不及第之

輩者非書者寫書上中以上輩治體問有人得四善

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過是治體方一端分折各雖善

最內其治國體要驗異是也又問番上中亦依治體

有進哉答可有也假小心謹卓執當幹了人之達治



體任用之日可堪  
 治體自然知耳  
 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  
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在耳也古記云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謂不依考第而特高叙又雖無闕  
為復於見任官即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便擢用朱  
云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不又雖擢以不次可  
授外八位內外初位尚太政官判授不奏不穴云間  
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哉  
答下條云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者  
然則當於彼條例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滿  
應叙之人以上

本云 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之令本

加首書畢

員外

弘長三年十月廿一日於西郊重加一見畢

同年十一月八日屬休日粗抄書畢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合校合畢

吏部清原秀賢

金瓶梅  
卷九

三

金瓶梅  
卷九  
三

